

不枉不纵 有情有义

走近全国“模范检察官”陈永明

他，身高不到一米七，皮肤黝黑，方正脸，浓眉大眼。

他，平时话不多，却总能在法庭上辩驳得被告人步步败退，哑口无言。

他在法庭上曾与被称为“许三多”的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面对面交锋，他还主办过全国首例特大“地沟油”制售案、“白骨案”等一系列在全省乃至全国广为关注和热议的敏感案件。

他就是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、全国“模范检察官”陈永明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屠春枝

人物档案

陈永明，1977年6月出生，宁海人，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。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、个人三等功4次、嘉奖3次，2012年被评为“全省政法系统百佳办案能手”，2013年被评为“宁波市检察机关首届优秀检察人才”。今年4月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“模范检察官”荣誉称号。



铁肩正道 与许迈永面对面交锋

2003年，陈永明研究生毕业后，就一直在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工作。公诉一处，办理的都是大案要案。11年来，陈永明主办了240余案件，印象最深的还是与被称为“许三多”的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面对面交锋。

陈永明说，许迈永是自己遇到的智商最高的对手。他胆子很大，号称“许三多”，受贿1.4亿元、贪污5300余万元、滥用职权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7100余万元，刷新了国内官员贪腐的记录。

许迈永案是中纪委直接查办的，陈永明也早早地加入了专案组，他们历时15个月，全力投入调查取证，整理的卷宗多达近200卷，审查报告就写了480余页34万余字。在开庭

前，陈永明和专案组成员做足了准备，他们认准这只“老狐狸”不会乖乖束手就擒，因此对其和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辩解进行了反复预测，并准备了详尽的答辩策略。

果然，2011年3月16日至18日，案子开庭，许迈永在庭审现场滔滔不绝，辩称其行为是职责所在，部分收受的钱财是人情往来等等。面对这些貌似合乎情理的辩解，作为公诉人的陈永明不疾不徐地从容回击：许迈永收受贿赂的时间，为何都发生在其为人谋利期间？为何人情往来只有别人送而不见许迈永还……

经过长达6个小时的激烈辩论，许迈永从一开始的口若悬河到最后哑口无言。



陈永明（右二）在和专案组成员研究案情。 图片由通讯员提供

讲述

陈永明：“我喜欢这个行当”

“女怕嫁错郎，男怕入错行。”陈永明说，“我入对了行，我喜欢这个行当。”

他告诉记者，刚进检察院做公诉人，他也很好奇，满怀热血，充满热情。但一段时间后，他就感到压力很大，毕竟面对的都是大案要案，办案要做到“不枉不纵”，不冤枉一个好人，不放纵一个坏人，维护法律尊严，自己担负的责任重大。

“那时，我也很纠结。”陈永明说，他口才并不好，也常常被师傅骂。2004年，他经办了一起信用证诈骗案，刚开始受害

人总用怀疑的眼神看着他。陈永明心里很不服气，犟劲上来，细致地了解案情，搜寻所有证据，终于在法庭上辩驳得对方连连败退。

这给了陈永明极大的信心。他说，凭着自己的悟性不断积累经验，从案件中挖掘兴趣点，对疑难案件充满挑战，不管多苦多累都很开心，比如许迈永案连续奋战15个月，“地沟油”案也历时4个月，攻克下来就很有满足感、成就感，“对得起自己的职业，对得起自己拿的工资，不要有遗憾。”

心细如发 扳倒翻供的“地沟油”案主犯

2011年7月，浙江、山东警方集结60余警力，捣毁了以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者柳立国为首的“地沟油”生产销售产业链。这也是全国首例特大“地沟油”制售案。

陈永明接手后，带领专案组成员克服重重困难，奔赴四川、河南、山东等地调查取证，光案卷材料堆起来就有2米高。可就在审查起诉阶段，柳立国等几名主犯却纷纷翻供，声称只将“地沟油”销售他人作为饲料用油，否认明知他人将“地沟油”作为食用油进行销售。

“不能放过任何一个犯罪分子。”陈永明决定从细节入手，找准关键情节作为突破口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，他们通过夜以继日地审查

证据，反反复复地询问发现，居间介绍人程某交代说：“买家袁某通过我向柳立国订购的油有特别的要求，就是酸价要低，不能有辣味，颜色不能太深。”

“酸价”一词跃入陈永明的视野，专案组成员又向柳立国的多名员工证实：“地沟油”经过蒸馏、水解，加工成看起来颜色好而清的成品油；生产经理还会亲自品尝，以确认没有辣味；公司还有专门的化验员负责测酸价。

这正是关键所在——酸价是作为油脂变质程度的重要指标，“只有食用领域才有的要求，而流入饲料市场是不需要有这样的要求的。”至此，柳立国为首的犯罪团伙生产“地沟油”并作为食用油销售的犯罪行为确定无疑了。

同事：他专业过硬，总是充满激情

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峰对陈永明的评语只要三个字：诚、硬、潮。他说，陈永明对法律忠诚，执法严格公正，而且知行合一，对人真诚，老少无欺。他专业过硬，还勤学善思；作风过硬，总能身先士卒。

杨峰告诉记者，陈永明主办的都是大要案，不少还是恶性案件，接触多了也是一种心理煎熬。但陈永明很会给自己减压，他在工作之余组织了单位的篮球队、乒乓球队。“总能和年轻人打成一片。”

“他总是充满激情。”不仅杨峰，公诉一处的处长王焰明说到陈永明最多的就是这句话，“他一旦投入工作，就会废寝忘食。”

孙环宇跟陈永明共事已经9年了，曾在一个宿舍住过，也常常搭档办案子。在他的印象中，周末加班算不上什么事，但陈永明细致严谨的作风令他钦佩。

2008年，他们一起办理慈溪的一起涉黑案件时，光起诉书打印出来就有50多

页。陈永明有些不放心，担心会有错别字。他说，自己写的东西，看的时候很容易过去。于是，他就把大家召集起来一起看，他在边上大声朗读，连标点符号都没放过。他一连读了10多遍，直到没有发现差错才罢休。

谢春燕比陈永明先进检察院工作，后来一直在一个组里。在谢春燕看来，陈永明性格开朗，却又是一个很“宅”很有爱心的男人。他除了在工作单位办案子，下班就回家陪妻子孩子了，还烧得一手好菜。而同事有父母去世的，无论多忙多远，他也都要亲自去看望一下。

“他每年三八节都要给处里的女同事送一朵玫瑰花，做得很自然。有人怕他妻子知道了吃醋，他说妻子老早就知道了。”说起这事，谢春燕都有点不好意思。

听说这事，陈永明显得很平静。他说，当年他研究生毕业回到宁波，就是为了父母。他的想法很简单，就是安安心心办案子，开开心心过日子。

除恶必尽 最大限度彰显公平正义

2004年7月12日凌晨，慈溪市逍林镇的林女士家里突然闯入6名手持撬棍的犯罪分子，不仅抢走了林女士家的财物，还残忍地将其丈夫杀害，一时间引起当地居民的恐慌。几天后，邹红等3名嫌犯被抓获归案。

案子到了陈永明手里，他为了深入了解案情，特地到林女士家查看现场。然而，现场的状况令人震惊：短短3个月，这个不大的两层楼房居然新装了十几道防盗门和防盗窗，简直变成了一个牢笼！

“出事之后，我和儿子根本不敢回到这个家，可我们又能去哪呢？只好装了这些门窗。”林女士拿着大儿子已经放弃了的大学录取通知书哀叹道，“我每晚都梦到那个胖胖的坏人，用铁棍把我老公活活打死啊！你们一定要抓住

坏人啊！”

陈永明说，他当时想安慰几句，却说不出话来。“胖胖的坏人”还没有抓到，此刻说什么都是苍白的。

回到单位，陈永明开始没日没夜地查找邹红案漏犯的线索。几个通宵达旦后，终于在邹红的一个老乡的案子里发现了“胖胖的坏人”邹海洪的形迹。陈永明立即启动追诉程序，赶赴温岭将另案关押的邹海洪拿到案。

但邹海洪拒不认罪，完全否认参与过这起案子。不过，陈永明另辟蹊径，从外围取证，用证据锁定了犯罪事实。最终，“零口供”的邹海洪被法院以抢劫罪、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立即执行。

陈永明说，这时他才感觉自己对林女士一家有了交代。